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威科技	股票代码	0028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康	练敏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 13 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 13 号	
电话	020-34919808	020-34919808	
电子信箱	zqb@hivi.com	zqb@hiv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546,193.00	126,564,398.97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18,331.09	16,287,314.14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66,802.02	9,777,217.86	-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11,870.84	-11,081,049.30	27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3.37%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3,060,113.11	489,278,819.83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098,790.69	445,250,158.48	-8.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ONGBO YAO	境外自然人	62.78%	78,269,616	78,269,616	质押	2,500,000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5,610,384	5,610,384		
HUIFANG CHEN	境外自然人	3.54%	4,419,000	4,419,000		
肖梦寅	境内自然人	1.25%	1,564,050	0		
胡兰华	境内自然人	0.96%	1,201,700	0		
广州耀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168,800	0		
刘营	境内自然人	0.86%	1,071,850	0		
崔超	境内自然人	0.79%	986,700	0		
周莲英	境内自然人	0.78%	974,200	0		
李青	境内自然人	0.72%	891,6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上述股东中，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HUIFANG CHEN 夫妇的亲属。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在全球经济动荡和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继续秉承“专注声音品质”的企业理念，致力于融合国际领先的电声科技与精密制造技术，追求完美声音重放。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管理层和所有员工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各项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持续提升公司技术、质量和服务，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和管理运行机制，实现公司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如下：

(1) 全面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质量

公司坚持把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作为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手段，充分发挥品牌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以及人才、管理等方面优势，抓住电子消费行业结构性产业升级的战略机遇，坚持走自主创新、规模发展的道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与此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 加大研发及推广力度，推进品牌建设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现有研发队伍建设，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素质，持续改进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获得15项实用新型专利，积极推进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同时，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能力，完善销售管理模式，提高销售管理水平，不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并主动参加行业展会，进一步提升市场覆盖率和渗透率，开拓国内外市场实现公司销售增长。

(3)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凝聚力

公司发展是员工发展之本，员工发展是公司发展之源。公司创新思想观念、工作思路，深入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实现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 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巩固人才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关系到企业未来的长远发展。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订立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保障员工合法的劳动权利。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注重员工素质提升，实现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